

「臺北惜物網」網路拍賣領貨說明

一、領貨方式：

得標人於繳付貨款後次日起 10 日內，向拍賣機關**預約領貨**。本人親自領貨，亦得委託他人或託運業者代為取貨。物品按現狀點交，一經領取（含託運或郵寄等）均不得退貨，為避免領貨後發生品質糾紛，建議親自確認得標物品與網頁拍賣資料陳述相符後再行領貨。

二、本人親自領貨注意事項：

(一)得標人應備文件：

1.本人應提供登載有姓名及統一編號之**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供拍賣機關驗證（驗畢歸還），得標人【**得標紀錄**】進度如為「等待繳款期(10天)」，或拍賣機關案件進度為「待繳款資料區」，需另檢附**郵局劃撥或超商繳款收據正本**。

2.得標人為廠商時，應由負責人提供**①商業(或法人)登記證明文件、②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供拍賣機關驗證（驗畢歸還），得標人【**得標紀錄**】進度欄位如為「等待繳款期(10天)」，或拍賣機關案件進度為「待繳款資料區」，需另檢附**郵局劃撥或超商繳款收據正本**。

※郵局劃撥繳款收據係指加蓋收款郵局章戳之收據正本（請核對案號及金額）；超商繳款收據係由收銀機印發之繳費證明單（又稱小白單，請確認第二段條碼與系統「超商繳款序號」一致）；**得標人如以 ATM、電子支付、第三方支付、電子票證、金融帳戶等管道繳款，無須提供收據**。

※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則指：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、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>）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、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。

※或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之營業（稅籍）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列印查詢結果。

3.得標物如為**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車輛(無法再領牌)**，得標人應為**合法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**，並提供「**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**」影本（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）及**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**，且得標人須與「**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**」上所載公司名稱或其負責人其中之一相符，所持之「**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**」上之回收項目應屬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。

(二)得標物如為運輸車輛時，拍賣機關將提供「車輛買賣讓渡書」、「車籍資料表」、「新領牌照登記書」、「異動登記書」予得標人，其驗證及相關手續，除配合上開拍賣機關驗證外，餘請得標人配合拍賣機關要求辦理。

(三)完成領貨程序：得標人於拍賣機關之「拍賣結果陳核單」簽註姓名。

三、委託他人領貨注意事項：

(一)得標人確實無法親自領貨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領貨。

(二)委託他人代領貨時，比照本人親自領貨流程辦理，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拍賣機關驗證，及留存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於拍賣機關之「拍賣結果陳核單」簽註姓名及切結。

(三)得標物如為運輸車輛時，請得標人配合拍賣機關要求辦理。

四、委託託運業者取貨注意事項：

(一)得標人確實無法親自領貨時，應先洽詢拍賣機關可由託運業者代為取貨後，於繳付貨款後次日起 10 日內自行洽定託運業者並自付運費與紙箱等包裝資材費用。

(二)得標人應提供①得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②託運單(得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)。

(三)一經託運業者收件，視同得標人完成領貨程序，不得退換貨，並由得標人自行承擔後續託運相關責任，如因故未能寄達致退回拍賣機關時，託運過程中所衍生費用，概由得標人負擔，拍賣機關並得據以解除契約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